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99号

原告上海管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徐欣。

委托代理人徐艳琪。

委托代理人李涛，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双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施知云。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管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双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管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上海管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管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上海管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吕清芳
徐晨
陈书干
俞海苓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